

股票代碼
159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 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七 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2
附件八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附件十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0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 案由：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 案由：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 案由：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900,648 元以現金發放，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

- 案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二)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 案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二) 敬請 鑒察。

第六案

- 案由：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 (二)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第 22 頁附件六及第 32 頁附件七。
 -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八。
 - (二) 本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95,195,46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0 元，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一。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二。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該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三。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25 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十五。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4% 表現不如預期，創後金融海嘯時代的新低，主因是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以及投資疲弱所致。而本公司 105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影響，各市場銷售表現各有消長，惟整體業績與獲利仍有成長表現。以下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因主要市場需求呈現弱勢成長，產品銷售競爭加劇，本公司在新款產品上市增加銷售動能下，全年營業收入為 47.2 億元，較 104 年度的 44.2 億元成長 7.0%，因新品上市及新廠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於毛利率增加，惟營業費用率因行銷活動及新品開發略增，致 105 年度營業淨利為 4.1 億元，稅後純益 3.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54 元，整體獲利衰退 18.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狀況受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影響，表現尚符合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4,724,842	100.00%	4,415,214	100.0%	7.01%
營業成本	-3,324,905	-70.37%	-3,297,684	-74.69%	0.83%
營業毛利	1,399,937	29.63%	1,117,530	25.31%	25.27%
營業費用	-990,191	-20.96%	-877,840	-19.88%	12.8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8	-0.02%	-2,722	-0.06%	-61.50%
營業淨利(損)	408,698	8.65%	236,968	5.37%	72.47%
營業外收(支)	-5,651	-0.12%	94,179	2.13%	-106.00%
稅前淨利	403,047	8.53%	331,147	7.50%	21.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612	-2.15%	-77,445	-1.75%	31.21%
本期淨利	301,435	6.38%	253,702	5.75%	18.81%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55	106.72
	速動比率 (%)	103.34	79.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03	13.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4.60
	存貨週轉率(次)	5.49	5.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6.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2	18.63
	純益率(%)	6.38	5.75
	每股盈餘(元)	3.54	3.13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列舉 105 年度研發成果：

1. 多功能健力器
2. 可調式踏步橢圓機
3. 輪椅病患使用踏步機
4. 復健型健走機
5. 醫療復健及健康輔助器材
6. MS Kinect 平衡評估及訓練系統
7.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
8. 新 TFT 多媒體系統之開發
9. 跑步機 DC 節能系統
10. 輕量型健身器材
11. 光感應偵測跑步機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2. 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 與 XTERRA，以及經銷品牌 SOLE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3. 在關鍵的決策上做對的事，而不活在過去的成功裡；岱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会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 SPIRIT、SOLE 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開拓 XTERRA 及 FUEL 產品系列，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 TFT 系統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全球人口老化與醫院復健資源不足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研究機構 BMI Espicom 統計，201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達 3,403 億美元，並將以每年 6.0% 的年複合成長率，於 2017 年達到 4,053 億美元的規模。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以全新品牌 Spirit Medical Systems Group 正式推出安全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於美國、歐洲與中國等海外市場銷售，亦將結合現有銷售通路全面積極佈局。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PIRIT、FUEL、XTERRA 與經銷品牌 SOLE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成長將更為緩慢，其中先進國家需求不振，導致新興市場國家面臨嚴重產能過剩問題，全球貿易量大幅下降；各國政府債台高築，無力推動財政刺激政策，而各國央行推動寬鬆貨幣政策已至極限，且沒有任何新產品及創新突破引發市場需求，在缺乏成長動能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僅能維持緩步成長，未來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許多風險與變數，企業持續面臨整體經營環境實為嚴峻，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

雖然全球仍有許多不確定政經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普遍市場對景氣的評估仍相當保守，但我們仍持續看好 2017 年以後公司的營運發展，特別是今年延續新產品的挹注，品牌效益推升原有產品線的穩健成長，同時透過上下游整併的佈局，發揮企業資源綜效及掌握更多的市場。

總體來看，在市場變化快速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相信秉持公司的核心經營理念永續經營，持續按著公司規劃的腳步穩定佈局在地市場，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落實企業社責任，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終能保持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累積更多的強項，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英俊



總經理 王景聰



會計主管 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志全



監察人： 吳錦波



監察人： 林維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p>	<p>第二十四條（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p>

<p>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人之規定。</p>
--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略)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調整核決層級</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p>	<p>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董事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預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預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 施行</p> <p><u>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五條 施行</p> <p><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40,853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1.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395,646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子公司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子公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子公司商譽減損估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 Dyaco Canada Inc.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02,642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

是，將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二)，對於與收購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 Dyaco Canada Inc. 有關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符。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及檢驗支持預測之證據。
- 透過比較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透過採用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本會計師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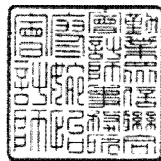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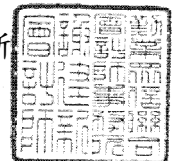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629,028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2%，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2,642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 2%。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五(二)，對於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及檢驗支持預測之證據。
- 透過比較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透過採用與岱宇集團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岱宇集團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本會計師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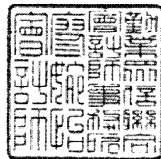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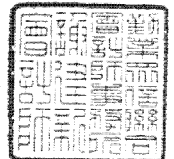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342	6	\$ 123,29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165	-	16,5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898	-	1,55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274	-	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70,362	3	147,1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920,924	19	963,71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9,735	1	24,55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6,039	2	55,5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0,853	5	206,62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3,814	1	33,4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96,466	18	261,75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9	-	3,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9,121</u>	<u>55</u>	<u>1,838,342</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772,273	16	728,16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377,064	28	1,342,635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108	-	16,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112	1	37,768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794	-	11,2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22	-	4,707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二)	-	-	16,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3,473</u>	<u>45</u>	<u>2,157,470</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52,594</u>	<u>100</u>	<u>\$ 3,995,8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935,700	19	\$ 831,532	2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95,624	10	499,697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49,780	5	119,8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72,414	6	162,1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8,779	2	106,8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1,540	1	56,22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72,911	1	69,4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81	1	41,4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8,129</u>	<u>45</u>	<u>1,887,28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18,856	9	468,235	1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764	-	19,1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616	-	21,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	-	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193	1	47,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4,454</u>	<u>10</u>	<u>556,66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722,583</u>	<u>55</u>	<u>2,443,950</u>	<u>6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502	19	820,142	21
3200	資本公積	705,869	14	291,80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038	2	67,6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769	11	387,2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1,807</u>	<u>13</u>	<u>454,874</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37,167)	(1)	(14,956)	-
3XXX	權益總計	<u>2,230,011</u>	<u>45</u>	<u>1,551,862</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52,594</u>	<u>100</u>	<u>\$ 3,995,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八)	\$ 3,709,695	100	\$ 3,033,77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512	-	2,885	-
4190	銷貨折讓	<u>7,133</u>	-	<u>3,732</u>	-
4000	營業收入	3,700,050	100	3,027,159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2,844,981</u>	<u>77</u>	<u>2,390,78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855,069	23	636,374	21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17,651</u>)	(<u>1</u>)	(<u>33,69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7,418</u>	<u>22</u>	<u>602,676</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8,968	6	190,387	6
6200	管理費用	136,206	4	128,4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555</u>	<u>3</u>	<u>112,74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729</u>	<u>13</u>	<u>431,60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及二八)	<u>25,196</u>	<u>1</u>	<u>45,100</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75,885</u>	<u>10</u>	<u>216,17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166	1	9,276	-
7100	利息收入	3,361	-	1,387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八)	3,165	-	2,7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75	呆帳回轉	\$ 1,192	-	\$ 5,474	-
7190	其他收入	9,367	-	4,437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一)	(13,300)	-	77,213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5,165	-	16,530	1
7590	什項支出	(4)	-	(3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25,833)	(1)	(17,0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279</u>	<u>-</u>	<u>99,91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86,164	10	316,0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4,803</u>	<u>2</u>	<u>62,382</u>	<u>2</u>
8200	淨 利	<u>301,361</u>	<u>8</u>	<u>253,70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95)	-	(2,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88</u>	<u>-</u>	<u>386</u>	<u>-</u>
8310		(1,407)	-	(1,8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211)	-	(29,2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618)	-	(31,127)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77,743</u>	<u>8</u>	<u>\$ 222,57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54</u>		<u>\$ 3.13</u>	
9810	稀 釋	<u>\$ 3.53</u>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 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40,313	\$ 371,661	\$ 411,974	\$ 14,288	\$ -	\$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	330,00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5	(27,35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218)	(156,218)	-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39,054	-	-	(39,054)	(39,054)	-	-	-
		3,905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3,702	253,702	-	-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3)	(1,883)	(29,244)	-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819	251,819	(29,244)	-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	(13,647)	(13,647)	-	-	(13,64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14	820,142	291,802	67,668	387,206	454,874	(14,956)	-	1,551,862
E1	現金增資	10,936	109,360	412,607	-	-	-	-	-	521,967
N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60	-	-	-	-	-	1,46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70	(25,370)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23,021)	(123,021)	-	-	(123,021)
		-	-	-	25,370	(148,391)	(123,021)	-	-	(123,02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01,361	301,361	-	-	301,36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7)	(1,407)	(20,820)	(1,391)	(23,6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954	299,954	(20,820)	(1,391)	277,74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50	\$ 929,502	\$ 705,869	\$ 93,038	\$ 538,769	\$ 631,807	(\$ 35,776)	(\$ 1,391)	\$ 2,230,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86,164	\$ 316,0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2,104	39,483
A20200	4,981	4,050
A20300	(1,192)	(5,4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65)	(16,530)
A20900	25,833	17,096
A21200	(3,361)	(1,387)
A21900	1,460	-
A22400	(27,166)	(9,276)
A22500	321	27
A23900	17,651	33,698
A24100	(18,531)	(15,8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16,530	5,442
A31130	(1,340)	5,370
A31140	(540)	(476)
A31150	(17,976)	14,657
A31160	59,326	(501,182)
A31180	(35,181)	(14,454)
A31190	19,401	85,529
A31200	(34,233)	(54,381)
A31230	9,720	(770)
A31240	1,244	(1,474)
A32130	(4,073)	(254,664)
A32150	129,737	108,932
A32160	110,592	121,405
A32230	462	13,548
A32230	(10,582)	22,344
A32240	(4,460)	40
A33000	671,726	(88,245)
A33100	3,361	1,471
A33300	(25,836)	(16,867)
A33500	(88,114)	(37,378)
AAAA	<u>561,137</u>	<u>(141,0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237)	(\$ 130,06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6,658	(16,6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06)	(317,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	4,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	(2,33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393)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1)	(13,3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048
B099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634,708</u>)	(<u>246,9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2,201</u>)	(<u>718,7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83,100	4,434,6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78,932)	(3,958,0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	219,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934)	(40,8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021)	(156,218)
C04600	現金增資	<u>521,967</u>	<u>33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110</u>	<u>828,6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6,046	(31,1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296</u>	<u>154,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342</u>	<u>\$ 123,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5,151	14	\$	530,63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165	-		16,5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898	-		1,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32,454	16		926,2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6,551	2		33,2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9,028	12		582,602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79,561	1		81,8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7,02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896,466	17		261,75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94	-		3,6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27,094</u>	<u>62</u>		<u>2,438,10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		20,5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65,806	33		1,651,142	3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2,642	2		105,96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6,794	2		130,4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7,907	1		65,243	2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709	-		13,0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7	-		6,0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	-		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3,299</u>	<u>38</u>		<u>1,992,86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360,393</u>	<u>100</u>		<u>\$ 4,430,9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935,700	17	\$	831,532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15,704	10		544,326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60,728	12		463,37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3,435	4		216,8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6,013	1		67,592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32,066	1		33,6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95,515	2		80,8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76	1		46,5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8,237</u>	<u>48</u>		<u>2,284,66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467,052	9		489,50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4,377	1		81,4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16	-		21,3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071</u>	<u>10</u>		<u>592,44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128,308</u>	<u>58</u>		<u>2,877,112</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502	18		820,142	18
3200	資本公積			705,869	13		291,80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038	2		67,6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769	10		387,2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1,807</u>	<u>12</u>		<u>454,874</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6)	(1)	(14,956)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十一)		(1,39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167)	(1)	(14,95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30,011</u>	<u>42</u>		<u>1,551,86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4	-		2,000	-
3XXX	權益總計			<u>2,232,085</u>	<u>42</u>		<u>1,553,862</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60,393</u>	<u>100</u>		<u>\$ 4,430,9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4,843,410	103	\$ 4,539,17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01	1	26,726	1
4190	銷貨折讓	<u>89,067</u>	<u>2</u>	<u>97,237</u>	<u>2</u>
4000	營業收入	4,724,842	100	4,415,2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3,324,905</u>	<u>71</u>	<u>3,297,68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399,937</u>	<u>29</u>	<u>1,117,53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8,141	10	386,510	9
6200	管理費用	418,904	9	378,0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146</u>	<u>2</u>	<u>113,24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0,191</u>	<u>21</u>	<u>877,840</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1,048</u>)	-	(<u>2,722</u>)	-
6900	營業淨利	<u>408,698</u>	<u>8</u>	<u>236,96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092	-	14,586	-
7110	租金收入	855	-	442	-
7175	呆帳轉回	1,192	-	5,474	-
7190	其他收入	11,019	-	6,47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五）	(<u>11,586</u>)	-	81,1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5,165	-	\$ 16,530	-
7590	什項支出	(472)	-	(44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26,809)	-	(25,8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7)	-	(4,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651)	-	94,179	2
7900	稅前淨利	403,047	8	331,14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01,612	2	77,445	2
8200	淨 利	301,435	6	253,70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695)	-	(2,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8	-	386	-
8310		(1,407)	-	(1,8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820)	-	(29,244)	(1)
83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關之權 益	(1,391)	-	-	-
8360		(22,211)	-	(29,2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3,618)	-	(31,127)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77,817	6	\$ 222,57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361	6	\$ 253,7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4	-	-	-
8600		<u>\$ 301,435</u>	<u>6</u>	<u>\$ 253,70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743	6	\$ 222,57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4	-	-	-
8700		<u>\$ 277,817</u>	<u>6</u>	<u>\$ 222,575</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54</u>		<u>\$ 3.13</u>	
9810	稀 釋	<u>\$ 3.53</u>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40,313	\$ 371,661	\$ 411,974	\$ 14,288	\$ -	\$ 1,169,152	\$ -	\$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	330,000	-	330,00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5	(27,355)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218)	(156,218)	-	-	(156,218)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39,054	-	-	(39,054)	(39,054)	-	-	-	-	-
		3,905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	(156,218)	-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3,702	253,702	-	-	253,702	-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3)	(1,883)	(29,244)	-	(31,127)	-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819	251,819	(29,244)	-	222,575	-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附註十三)	-	-	-	-	(13,647)	(13,647)	-	-	(13,647)	-	(13,6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00	2,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14	820,142	291,802	67,668	387,206	454,874	(14,956)	-	1,551,862	2,000	1,553,862
E1	現金增資	10,936	109,360	412,607	-	-	-	-	-	521,967	-	521,967
N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60	-	-	-	-	-	1,460	-	1,46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70	(25,370)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23,021)	(123,021)	-	-	(123,021)	-	(123,021)
		-	-	-	25,370	(148,391)	(123,021)	-	-	(123,021)	-	(123,02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01,361	301,361	-	-	301,361	74	301,43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7)	(1,407)	(20,820)	(1,391)	(23,618)	-	(23,6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954	299,954	(20,820)	(1,391)	277,743	74	277,8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50	\$ 929,502	\$ 705,869	\$ 93,038	\$ 538,769	\$ 631,807	(\$ 35,776)	(\$ 1,391)	\$ 2,230,011	\$ 2,074	\$ 2,232,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3,047	\$ 331,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846	68,69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62	45,099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	1,726	(4,074)
A20900	利息費用	26,809	25,826
A21200	利息收入	(17,092)	(14,5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7	4,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48	2,7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78)	5,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65)	(16,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530	5,442
A31130	應收票據	(1,340)	5,370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03	(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300)	19,839
A31200	存 貨	(36,311)	103,134
A31230	預付款項	2,298	21,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1,580)
A32130	應付票據	(28,622)	(241,997)
A32150	應付帳款	197,169	(12,531)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3,05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4,180)	(70,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2)	21,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0)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26,032	294,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92	14,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89)	(25,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60)	(62,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375</u>	<u>220,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	(\$ 20,1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18)	(347,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0	7,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5)	(1,9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4,708)	(246,9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09)	(13,5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	4,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736)	(617,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83,100	4,508,45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78,932)	(4,064,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9	219,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322)	(322,9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021)	(156,218)
C04600	現金增資	521,967	33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732	515,747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52)	33,0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4,519	151,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632	378,7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151	\$ 530,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01,361,1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36,1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66,621)
民國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	234,058,42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813,916
減：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407,124)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471,465,21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195,195,468)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76,269,750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

註 2：實際配息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1,500,000,000</u>元整，分為<u>15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u>壹仟萬</u>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1,300,000,000</u>元整，分為<u>13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u>伍佰萬</u>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p>	因應營運所需增加資本總額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u>三</u>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及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u>監察人一</u>至<u>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u>二</u>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自第十屆起，<u>其</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u>監</u>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u>監察人</u>。</p>	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四條之三：</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u>新增</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條： <u>刪除。</u></p>	<p>第二十條： <u>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u></p>	<p>第二十一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u>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車馬費由董</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調整授權層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 <u>監察人</u> 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由 <u>監察人</u> 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及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二百</u>。</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五十</u>。</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u>三十</u>。</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p>	限額調整。
<p>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p>	因應法令變更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u>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若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u>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略)</p>	<p>核決權限調整。</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因應法令變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法令變更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因應法令變更修訂。</p>
<p>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p>	<p>第廿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p>	<p>因應法令變更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貨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之：</u>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證券之金額。</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因應法令變更修訂。</p>
<p>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廿七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董事及<u>獨立董事</u>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董事及<u>獨立董事</u>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二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p>	<p>增列修訂日期</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 <u>程序</u> 。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	條次修正

<p>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略)</p>	<p>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略)</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u>審查董事</u>、<u>獨立董事</u>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獨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u>監察人之資格條件</u>、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應採用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p>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略)</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略)</p>	<p>條次調整</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次調整</p>
<p><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p><u>第十四條</u> 本<u>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u>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條次調整</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五條</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第六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及<u>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成立審計委員會</p>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林英俊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系、美國德州大學會計研究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295,279
2	廣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美玲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9,465,572
3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景聰	逢甲大學企管系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610,4490
4	林文斗	政治大學國貿系	芳德鑄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芳德鑄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69,52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謝長宏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亞洲理工學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稅改會稅務行政研究組組長、交通部主任秘書、國票投顧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0
2	王凱立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EMBA 執行長、台灣經濟學會財務委員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金可-KY)獨立董事、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主委	0
3	王志誠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室專員、機要秘書、行政院諮議、財政部金融局秘書、總核稿、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存。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附錄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300,000,000 元整，分為 1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

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

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
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
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3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英俊	103.06.26	18,354,552	26.95%	18,295,279	19.68%
董事	王景聰	103.06.26	49,624	0.07%	64,105	0.07%
董事	莊進成	103.06.26	40,906	0.06%	48,626	0.06%
董事	林文斗	103.06.26	27,170	0.04%	69,528	0.07%
董事	徐文彬	103.06.26	39,814	0.06%	47,328	0.05%
獨立董事	謝長宏	103.06.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3.06.26	0	0.00%	0	0.00%
監察人	吳錦波	103.06.26	0	0.00%	0	0.00%
監察人	林維寧	103.06.26	663,575	0.97%	696,753	0.75%
監察人	張志全	104.06.26	0	0.00%	69,000	0.07%
合計			19,175,641		19,290,619	

103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68,108,784股

104年06月26日發行總股份：78,108,784股

106年03月28日發行總股份：92,950,223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436,017股，截至106年3月28日止持有：18,524,866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743,601股，截至106年3月28日止持有：765,753股。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